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古汉

公告编号：2020-054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会议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0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0月26日上午9:15至2020年10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高新区杨柳路33号, 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陈风华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于2020年10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08,451,1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28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0,368,7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3.560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8,08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72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8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344%。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特邀嘉宾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全部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00 选举焦祺森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8,451,13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

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续签《销售代理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8,018,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82,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二关联股东启迪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银联律师事务所陈敏辉律师、王三槐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7 日